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西平县财政局 2025 年专项债券项目咨询项目

委 托 单 位：西平县财政局

受 托 单 位：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7 月 5 日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西平县财政局

乙方：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政策等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作内容

甲方聘请乙方作为西平县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专业服务机构，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和聘请，并指派专业的技术团队提供相应的服务。

本合作以通过省财政厅专家评审，进入河南省财政厅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为目标。

第二条 服务范围

1.参与西平县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谋划工作，并提供政策咨询与项目的筛选及包装。

2.编制符合工程咨询相关规范和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要求的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配合专家评审。

3.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结合地方政府的需求和实际情况，为甲方项目编制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

4.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为甲方项目编制事前绩效评估。



5.收集打包汇总债券申报所需资料，并配合西平县财政局上报。

6.其他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入库相关的工作。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当全面、真实地叙述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种情况，并保证所提供的基础资料和技术资料等一切相关文件真实、合法和有效，积极协助乙方开展必要的调研和其他相关资料的收集。

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地点和办公条件。

3.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4.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5.甲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6.因甲方责任造成咨询成果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同时，提交咨询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7.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甲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后果由甲方自负。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有权要求地方政府及时提供完整、准确、真实的相关文件资料。

2.有权坚持服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

3.有权依照本协议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4.勤勉尽责地提供本协议约定范围内的服务。

5.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严格保守相关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情形或因开展本项工作所需外，不得向第三方泄漏，否则，由此引发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申报时间、要求完成咨询成果，并保证成果达到规定的深度要求。

7.乙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申报规定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直至达到要求为准（如需要）。

8.乙方向甲方提供咨询成果伍份。若甲方要求增加咨询成果份数，乙方酌情收取咨询成果的文印工本费。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内容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事前绩效评估、实施方案、财务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其他评审所需内容。

（二）收费标准

单个项目咨询服务费用（含税）：人民币壹拾柒万贰仟元整（¥172000.00 元）。

（三）支付方式

项目通过省财政厅专家评审后，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金额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咨询服务费用。

（三）账户信息



乙方账户：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806021001421002539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行政中心支行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所需的基础资料和技术资料，或提供基础资料和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乙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造成咨询成果返工或修改时，甲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项目未通过省财政厅评审的项目不予结算相关费用。

3.合同生效后，乙方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咨询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咨询成果时，每延期一天，应扣除咨询服务费用的 0.5%，作为违约金。

第七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有效期 2 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终止：

- 1.双方一致同意，并签署书面终止协议的。
- 2.因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事件，甲方必须终止合同的。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其他未尽事项，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



度。

3.本协议发生纠纷，由西平县财政局所在地法院管辖。

4.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签约时间：2025年7月5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公叶

